

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住建函〔2022〕136号

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源县人民医院第二院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设计标段投诉处理决定书

四川造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汉源县人民医院：

本机关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四川造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汉源县人民医院第二院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标段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针对受理的投诉事项，本机关已依法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名称：四川造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的名称：汉源县人民医院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企业资质评分标准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造价专业负责人评分标准要求一人双证，要求设置过高，明显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投诉人的主张：建议取消不合理设置。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一）针对企业资质评分标准的答辩：本项目的资格资质要求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挡墙工程、传染病区（含发热门诊）、妇女儿

童大楼、附属园林绿化及2层地下室等工程。其中地下室面积大、地下环境复杂，且本项目临近湖边，含传染病区，不同于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对设计要求较高，因此设置了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作为加分项，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分标准设置符合要求。

（二）针对造价专业负责人评分标准的答辩：本项目设计招标包含设计概算编制（其中包括土建概算编制和安装工程概算等概算内容的编制），评分标准符合项目实际，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员或者投标人情形。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经查阅招标文件，了解项目招标内容，同时结合被投诉人的陈述申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设定的企业资质评分标准和造价专业负责人评分标准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之规定，驳回四川造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本次投诉。

六、不服本处理决定的有关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汉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汉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制

2022年9月30日印发